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 谈判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纳雍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市级、
县级补助资金设备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P52052520250006K0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纳雍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 1 章谈判公告	2
第 2 章谈判内容	7
第 3 章谈判须知	8
第 4 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4
第 5 章谈判程序	17
第 6 章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 7 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9
第 8 章附件	21
附件 1: 基础报价书 (指定格式)	22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24
附件 3: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 (指定格式)	25
附件 4: 技术偏离说明表 (指定格式)	26
附件 5: 采购需求	27

第 1 章谈判公告

纳雍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市级、县级补助资金设备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5-520525-D01-D01-4666

项目概况：

纳雍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市级、县级补助资金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520250006K0

项目名称：纳雍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市级、县级补助资金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纳雍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市级、县级补助资金设备采购（详见谈判文件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相关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

保障资金、税收的缴纳凭证，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和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2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谈判；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

文件，并于当日 14: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才能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

地点：2025 年 7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 14: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非电子保函的非现金形式的情况应当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原件）。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 13:00 时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保函或其他有效担保的，应在开标前将保函或担保书原件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缴纳的方法，请以交易中心（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为准。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5.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5.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5.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5.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5.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6.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谈判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7. 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处于试运行阶段，期间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运营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交易中心项目编号未能有效统一，因此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涉及项目编号的文书，若包含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针对本项目所发布的项目编号，均应采纳为有效项目编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纳雍县人民医院

地址：贵州省纳雍县居仁街道办事处中山东路

联系方式：张先生（0857—7111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东山路 217 号中天世纪新城五组团环岛南侧商业
12 层 1 号

联系方式：毕节项目部（15329379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节项目部

电话：15329379996

第 2 章谈判内容

2.1 标的物：纳雍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市级、县级补助资金设备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黔价房【2011】069 号文件计算后的价格下浮 30% 取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2.2 采购范围、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5。

2.3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标的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产品的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货物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满足或优于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3章 谈判须知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由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谈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谈判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谈判评审的依据；

(3)“谈判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谈判的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纳雍县人民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7)“电子公章”、“电子印章”是指经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包含证书持有者的真实身份信息、证书有效期、签发者身份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数字证书。

3.1.4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7月15日13时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叁万元整（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谈判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谈判参考。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7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服务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乙方（成交单位）在所有标的物交付实施完毕，经报请甲方进行验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根据财库[2016]205 号文件精神，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乙方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总体验收报告须经甲方、乙方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总体验收合格收到发票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谈判小组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幅面。《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公章（电子公章）（**资格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符合性审查项**）；

B.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3”制作，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相关有效证件）：

A. 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相关证明；

B.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C.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缴纳凭证，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和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D.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E.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本项目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G.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谈判。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或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承诺函；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I.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3）技术文件：

A. 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偏离说明表¹：供应商响应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比较偏离情况，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附件 5 采购需求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必须按附件 4 指定格式进行

¹根据本表指定格式承诺，技术偏离说明情况与标的物实际不符的，一律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编制（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A. 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货物的详细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服务响应时效等（符合性审查项）；

B. 交货时间：供应商必须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4: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谈判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谈判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谈判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谈判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5 谈判期间供应商没有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谈判的，视为自

动退出谈判。

3.7 投标有效期:30 日历日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谈判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或不能从质量和服务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丧失进行最后报价资格。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前 3 名依次为本次谈判的第 1、2、3 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谈判的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市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等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

4.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限额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0%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办法和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谈判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谈判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4.3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4.5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审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独立承担责任。

4.4.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进行，需要暂时离开会场的必须经监督部门代表同意并派员随行监督；

4.5.5 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5章 谈判程序

5.1 谈判会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5.2 谈判小组、监督人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熟悉谈判文件。

5.4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5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谈判。

5.6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第1轮谈判：

5.7.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7.3 技术与商务谈判补充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1轮谈判结束后，主持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8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 价格谈判：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工作人员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0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11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2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后 30 日内与甲方商定合同草案，送本公司审核后正式签订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谈判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本公司备案。

6.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3 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乙方在所有服务实施完毕，经报请甲方进行验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根据财库[2016]205 号文件精神，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乙方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总体验收报告须经甲方、乙方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付款：总体验收合格收到发票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4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2) 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6.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7 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和【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2分（产品占比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 8 章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P52052520250006K0 《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

2. 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报价参加谈判，并在谈判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相关服务，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3. 我方愿意在谈判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叁万元整（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3.1 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3 谈判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3.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谈判或谋取成交；

3.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

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7.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中的有关事务，该操作人员在谈判中的所有行为，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标的物清单报价表（指定格式）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法人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标的物要求	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标的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响应，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十二指肠镜系统	<p>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清电子内镜设备, 图像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2. 分体式设计 3. 设备前面板无电缆线、电气接口 4. 视频信号激光传输, 速度更快, 抗干扰更强 5. 光学染色技术: 可分屏显示光学染色模式图像和白光图像 <p>一、内窥镜图像处理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设计: 分体式设计; 2. 图像输出 4K 超高清数字输出图像, 图像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 高清输出信号接口: 具有高清输出端口 SDI、DVI; 4. 标清输出信号接口: 具有标清输出接口 VIDEO、Y/C、Y/G、Pb/B、Pr/R、SYNC; 5. 输入信号接口: 视频输入信号接口, Y/C、VIDEO (输入画中画视频信号) 6. USB 端口: 具有 USB 端口, 具有实时存储视频图片的功能 7. 图像传输方式: 无线激光传输/高速率传输$\geq 8\text{GB/S}$ 8. 电子放大: 具有数字放大功能≥ 4 档 9. 测光模式: 具有自动测光、峰值测光、平均测光模式可调; 10. 特殊光功能: 具有窄带光成像功能 (滤光片原理), 光学染色; 11. 双光功能: 可同时显示普通模式图像与分光染色模式图像; 12. 调光模式: 具有自动调光、手动调光模式; 14. 色调调节: 可分别调节红色、绿色、蓝色、色度, ± 10 级可调 15. 轮廓强化: 可凸显强调内镜下图像的轮廓; 16. 复合强化: 可凸显强调内镜下图像的区域和轮廓; 17. 结构强化: 可凸显强调内镜下图像的区域; 18. 血液强化功能: 可增强图像区域中的红色; 19. 自动增益: 以自动增大或减小电子增益, 调节图像亮度; 20. 功能状态显示功能: 可在屏幕显示当前系统状态, 存储在内镜记忆芯片中的与内镜相关的数据可以调用并显示在屏幕上。 21. 功能模式定制: 用户内镜功能按钮自定义, 用户自定义设置设置功能≥ 5 种 22. 画中画功能: 支持画中画显示功能; 	1	套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23. 使用便捷：镜体一键式热插拔，更换镜体无需开关机；</p> <p>24. 冻结及回放：可冻结图片和回放可再编辑，冻结图片和回放图片可使用放大、轮廓及结构强调调节，并支持实时存储U盘</p> <p>25. 白平衡：具有白平衡功能，调试有显示信息反馈，携带白平衡帽并可360°旋转；</p> <p>26. 主机面板：主机系统配备平板控制。</p> <p>▲27. 兼容性：可兼容同品牌电子胃肠镜，光学放大胃肠镜，十二指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电子胆道镜。</p> <p>二、冷光源</p> <p>▲1. 灯泡：5路LED光源；</p> <p>▲2. 支持白光和不少于4种特殊光照明模式；</p> <p>3. 气泵压力：40-90kPa可调，送气量等级≥4档，气泵的送气流量范围：2.0-5.0L/min</p> <p>4. 支持白光和光学染色模式图像，且可分屏显示光学染色模式图像和白光图像</p> <p>5. 光源灯泡使用寿命≥10000小时</p> <p>6. 光照强度：光照强度可调节，具有自动调光、手动调光可调；</p> <p>7. 显色指数：≥90；光通量：≥300lm</p> <p>8. 色温：3000K~7000K可调</p> <p>9. 具有双光功能；</p> <p>10. 内镜连接：内镜连接采用无线供电模式，无辅助电缆接头，且支持内镜热插拔；</p> <p>11. 气流量：L档：≥4L/min，M档：≥5L/min，H档：≥7L/min；</p> <p>三、高清电子十二指肠镜</p> <p>1. ；高清COMS成像</p> <p>2. 导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支持内镜热插拔，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p> <p>3. 视向角≥105°</p> <p>4. 视野角≥100°；</p> <p>5. 景深：4-60mm；</p> <p>6. 头端部外径≤13.5mm；</p> <p>7.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1.2mm；</p> <p>8. 钳道孔内径≥4.2mm；</p> <p>9. 弯曲角度：上≥120°，下≥90°，左≥90°，右≥110°</p> <p>10. 有效工作长度≥1250mm；</p> <p>11. 最小可视距离≤4mm；</p> <p>12. 配合主机系统具有窄带成像功能；</p> <p>13. 抬钳器控制推杆：推动抬钳器控制推杆可以实现抬钳</p>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器的升起和降下。</p> <p>14. 抬钳器角度范围：≥50°</p> <p>四、医用专业液晶显示器</p> <p>1. 尺寸≥32 寸；</p> <p>2. 分辨率：3840 x 2160；</p> <p>3. 支持 PIP 模式：具有画中画/双屏模式/关；</p> <p>4. 屏幕工艺：彩色，液晶显示屏，防眩，硬涂层；</p> <p>5. 图像可调：具有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清晰度、比例缩放等调节功能</p> <p>五、医用台车</p> <p>1. 专业设计的软式内镜专用台车</p> <p>2. 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p> <p>3. 带键盘托盘，层板高度 3 层可调，便于安装内镜下辅助设备</p> <p>4. 有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p> <p>六、售后服务：</p> <p>▲1. 制造厂商在贵州省内设有办事处；并配有专职工程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质保期：整机≥5 年，质保期内每季度厂家应进行维护保养 1 次，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响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清电子十二指肠镜系统配置单</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2</td> <td>内窥镜 LED 冷光源</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3</td> <td>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td> <td>2</td> <td>根</td> </tr> <tr> <td>4</td> <td>监视器</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5</td> <td>医用台车</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6</td> <td>高频电刀</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7</td> <td>内镜转运车</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8</td> <td>储镜柜</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9</td> <td>图文工作站</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10</td> <td>负压吸引器</td> <td>1</td> <td>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2	内窥镜 LED 冷光源	1	台	3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2	根	4	监视器	1	台	5	医用台车	1	台	6	高频电刀	1	台	7	内镜转运车	1	台	8	储镜柜	1	台	9	图文工作站	1	套	10	负压吸引器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2	内窥镜 LED 冷光源	1	台																																														
3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2	根																																														
4	监视器	1	台																																														
5	医用台车	1	台																																														
6	高频电刀	1	台																																														
7	内镜转运车	1	台																																														
8	储镜柜	1	台																																														
9	图文工作站	1	套																																														
10	负压吸引器	1	台																																														
2	监护仪	<p>1: 整机要求:</p> <p>1.1、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认证，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p> <p>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p> <p>1.3、≥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8 通道波形显示。</p> <p>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p> <p>1.5、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p> <p>1.6、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p>	10	台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1.7、安全规格：ECG、IBP、SpO₂、TEMP、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p> <p>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p> <p>1.9、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p> <p>1.10、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p> <p>1.11、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p> <p>1.12、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p> <p>2：监测参数：</p> <p>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p> <p>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p> <p>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p> <p>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2.6、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p> <p>2.9、提供 SpO₂、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p> <p>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p> <p>3：系统功能：</p> <p>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p>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识别报警来源。</p> <p>3.4、支持≥ 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p> <p>3.5、≥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6、≥ 1000组NIBP测量结果。</p> <p>3.7、≥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p> <p>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p> <p>3.1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3.13、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3.14、支持升级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2）的动态评分。</p> <p>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3.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p> <p>3.17、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12它床的报警信息。</p> <p>3.18、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p>			
3	空气压力治疗仪	<p>1. 柜式一体机，可同时使用两个六腔气囊。</p> <p>2. 液晶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p> <p>3. 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0~60min，步长1min。</p> <p>4. 生物波功能：</p> <p>5. 两组生物波输出；</p> <p>6. 输出模式分为连续波、正弦波和方波三种模式；</p> <p>7. 脉冲频率应为1Hz~99Hz连续可调，步长为1Hz，脉冲宽度为500μs。</p> <p>8. 充气模式：八种基础充气模式，可任意组合治疗。</p> <p>9. 极限压强≤ 40kPa，且超过2kPa的持续时间应不大于3min。</p> <p>10. 治疗仪压力范围：5~25kPa可调。</p> <p>11. 过压保护：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p>	3	台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2. 手动释压器：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13. 连接：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14. 工作噪声：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 70dB。 15. 净重：≤22kg ， 尺寸：≥425.5mm*535mm*987.5mm。			

注：

1. “品名”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本次采购。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以上主要技术参数，能明确数值的请用准确数值表述，避免用“≥”或“≤”等不准确的表述。